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
國樂班插班生
鑑定簡章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 81 號
電話：5530243 轉 101~10

作業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一	籌備會議	105 年 12 月 28 日 (三)	*研商並修訂新竹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
二	各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簡章擬定作業	105 年 12 月 28 日 (三)至 106 年 1 月 18 日(三)	*各設班學校依本計畫所訂流程與時程自行擬定鑑定簡章相關內容，並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三)中午前以電子檔寄送關西國中。
三	各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簡章審查	106 年 2 月 16 日(四)	*召開鑑定小組會議及審查各校所送簡章 *請各設班學校派員參加鑑定簡章審查會議
四	各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鑑定簡章	106 年 2 月 18 日(六)	*請各設班學校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六)下班前將修正完成之鑑定簡章函送教育處核備 *報府核備完成，始可進行鑑定報名作業
五	各設班學校公告簡章	106 年 2 月 24 日(五)	*請各設班學校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五)上午 9:00 於各校網頁公告招生簡章
六	各設班學校報名作業	106 年 3 月 9 日(四) 至 106 年 3 月 11 日(六)	*報名時間 3 月 9~10 日 8:00~16:00、3 月 11 日 8:00~12:00 (逾期則不受理) *請各設班學校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六)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作業
七	管道一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送達鑑定小組	106 年 3 月 15 日(三)	*請各設班學校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三)中午前將學生鑑定報名表(附件三)及相關資料影本，專人送達關西國中，同時繳交鑑定及安置作業費用，每生 1000 元。
八	管道一書面審查會議及結果公告	106 年 3 月 23 日(四)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五)	*3/23(四)召開管道一書面審查會議 *3/24(五)17:00 教育處網站公告通過名單，由關西國中寄發鑑定審查結果(如附件八)，並告知未通過同學於 3 月 30 日至管道二欲報名學校報名。
九	管道一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改採管道二作業	106 年 3 月 30 日(四)	*上午 8:00~10:00
十	管道二術科測驗	106 年 4 月 15 日(六)	*各設班學校進行管道二術科測驗。
十一	檢送管道二術科測驗結果	106 年 4 月 17 日(一)	*請各設班學校於 4 月 17 日(一)中午前將管道二術科測驗結果(紙本及電子檔)專人送達學管科
十二	測驗結果審查會議、綜合研判及入學安置會議	106 年 4 月 18 日(二)	*4 月 18 日(二)召開綜合研判會議進行入班學生安置。
十三	公告通過藝術才能班入班名單	106 年 4 月 19 日(三)	*教育處函知各校通過入班學生名單，請學校逕行於上午 10:00 於學校網頁公告。
十四	管道二成績複查	106 年 4 月 21 日(五)	*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四)，並繳交每人新臺幣 100 元複查費用，向施測單位(各校)辦理。
十五	入班報到	106 年 4 月 26 日(三)	*中午 12:30~14:30

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國樂班 插班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暨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四) 新竹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
- (五) 新竹縣政府 106 年 2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3407 號函

二、目標：

- (一) 成立正統國樂團，發揚傳統樂器表演藝術文化。
- (二) 加強學生國樂藝術才能，施以適性與系統化教育，強化專業國樂素養。
- (三) 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知能之國樂藝術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三、招收名額：共計5名。(笛子、高音笙、琵琶、古箏、胡琴各1名)

四、報名資格：凡設籍本縣之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國中七年級學生。

五、報名日期：限報名「管道二」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至 3 月 10 日(星期五)，每日 8：00~16：00。

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8：00~12：00 (逾期則不受理)

六、報名地點：博愛國中教務處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 81 號，電話：5530243 轉 101~103)

七、鑑定程序：請參閱附件一。

八、樂器編制：插班生主修樂器編制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九、鑑定方式：管道二(測驗管道)

類別	評量項目	鑑定日期	說明
術科 測驗	1. 主修樂器視奏 2.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評量	106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款辦理。 2. 術科評量： (1) 主修樂器視奏(30%) (2)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評量 (70%) I. <u>以報考之主修樂器</u> 演奏自選曲一首，時間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伴奏與否自行決定，視譜、背譜均可。 II. 樂器除古箏由本校提供外，其餘請自備。須自行調音。

十、報名手續：(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限報名管道二(測驗管道)方式：

1. 繳交「新竹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附件三)(需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
2. 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二張(照片背面請寫上姓

- 名及學校)。
3.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4. 若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請填具「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
 5. 報名方式：個別報名
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本人現場報名。
 6. 繳交報名費：
 - (1) 報名管道二測驗鑑定學生，報名費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500 元整。
 - (2)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及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附件五)交由承辦單位存查。
 - (3) 業經完成報名手續，恕不辦理退費作業。
 7. 繳交回郵掛號標準信封 1 個 (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填考生姓名)。

十一、術科測驗日程表：106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

日期	時間及科目
4 月 15 日 上午 8:30 開始	術科評量： (1)主修樂器視奏(30%) (2)主修樂器演奏能力評量 (70%) 3 分鐘為限，演奏專長樂器自選曲，視譜或背譜均可，並自行決定是否伴奏。 備註： (1) 樂器除古箏由本校提供外，其餘請自備。須自行調音。 (2)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十二、測驗地點：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十三、錄取方式：

總分＝術科測驗成績

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如總分相同，則以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再依主修樂器視奏分數比。

十四、測驗結果公佈日期：106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與博愛國中網頁，並另以書面通知。

十五、成績複查：

1. 欲申請管道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者，請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四)，並繳交每人新台幣 100 元複查費用，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向施測單位(博愛國中)辦理。施測單位只進行鑑定結果資料正確性之比對，不得要求施測單位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2. 複查申請以書面方式向施測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其它方式複查申請。

十六、報到日期：

106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30~14:30，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博愛國中教務處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主修樂器及課程同意書，逾期視同棄權。

十七、附則：

1. 具有鄉鎮市公所證明低收入戶及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需填寫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表（附件五），並免繳交報名費用。
2. 參加管道二鑑定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公告並取消其鑑定資格，日後並不得再提出藝術才能班相關鑑定申請。
3. 依藝術教育法規定，適應不佳之學生，得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決議，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4. 主修樂器按照樂團編制需求，依學生報考主修樂器項目進行甄選，甄選成績經審核通過者，公告錄取名單，考生須以報考之樂器為主修樂器，考生不得有異議，招生學校並保留二年內調整主修樂器之權責。
5. 錄取就學後，術科外聘教師鐘點費、個人使用樂器之購買、成果發表之費用，均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6. 錄取就學後，錄取學生必須全程參加二年內學校所規畫的加深加廣課程與國樂課程，並配合學校發揚藝術文化之相關演出或比賽。
7. 報名表及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http://www.pajh.hcc.edu.tw/bin/home.php>

十八、本鑑定簡章經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呈 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 106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 **插班生**入班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現在就讀國中		現就讀年、班：	年 班
報名資格	■管道二測驗方式	5、6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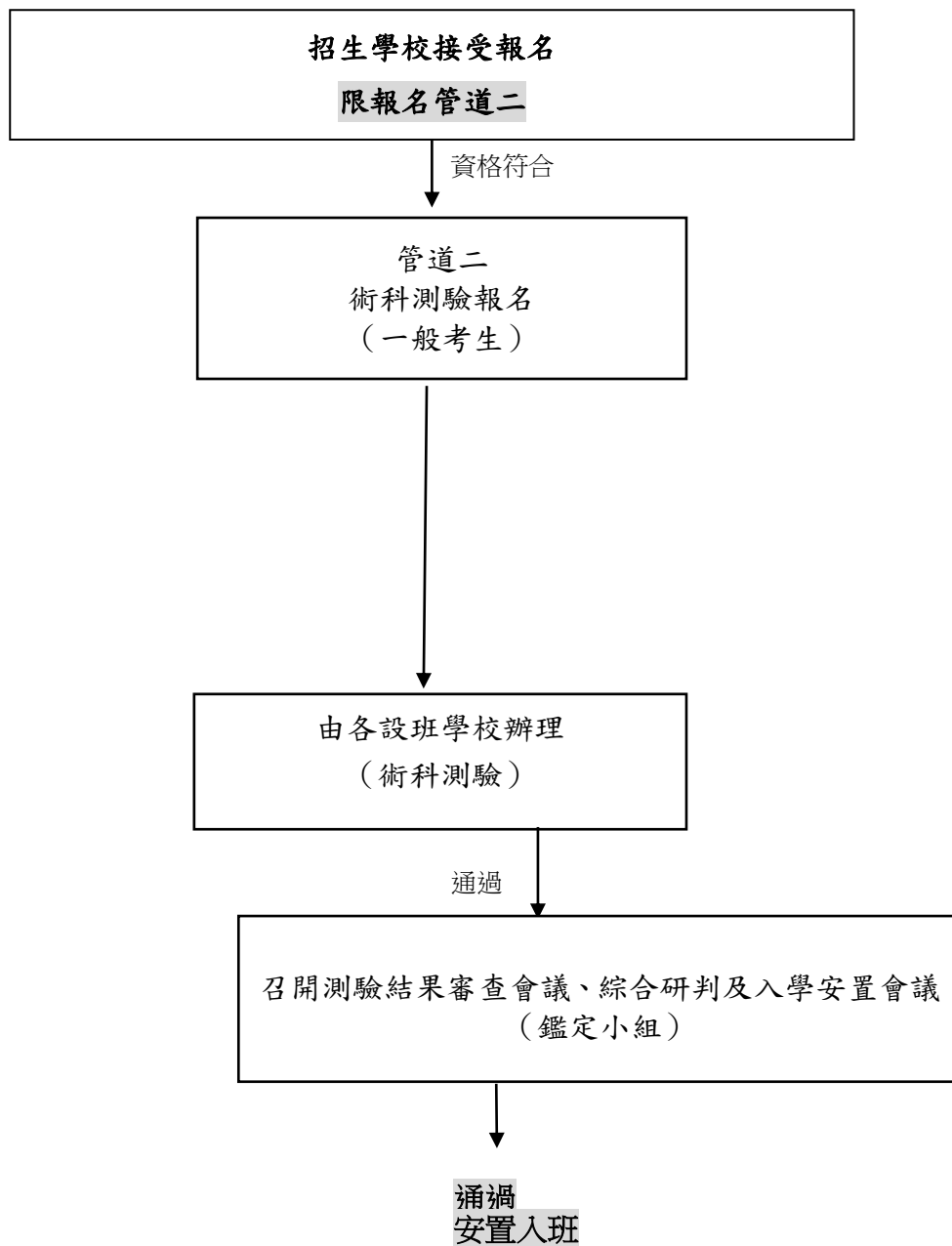
★以下由國中受理報名單位審核

報名資料	檢核項度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新竹縣 106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新竹縣 106 學年度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附件五)【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無需求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5. 三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一張貼在申請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6.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 32 元郵票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7. 繳費：【管道二】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家長簽名		受理報名國中 收件人員核章	
------	--	------------------	--

新竹縣 106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 **插班生**入班鑑定作業流程圖



新竹縣 106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

插班生 主修樂器編制表

樂 器 名 稱	主修樂器錄取名額
笛子	1 人
高音笙	1 人
琵琶	1 人
古箏	1 人
胡琴（高胡、二胡、中胡） 【入學後，由指揮依樂曲需求分配】	1 人

- 說明：
1. 此表供學生與家長使用，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2. 依學生報考主修樂器項目進行甄選，甄選成績經審核通過者，公告錄取名單，考生須以報考之樂器為主修樂器，考生不得有異議。
 3. 二年內除非因應大團編制需求，有主修樂器出缺，否則不接受提出變更主修樂器之要求。

附件三

新竹縣 106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班學生 **插班生** 入班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鑑定編號：_____（請學校按照清冊編號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證件 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國中	班級	年		班
學生 家 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行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由家長填寫）						
鑑 定 申 請	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二（測驗） 報考之主修樂器：			（需與 <u>附件二</u> 相同）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藝術才能				
	安置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國樂班				
鑑 定 同 意 書	<p>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 106 學年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p> <p>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p> <p>家長簽章： 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僅用於此入班鑑定及錄取報到使用。

附件五

新竹縣106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國樂班學生

插班生 鑑定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請在檢附之證明文件項目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浮貼)		

證明需知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附件六

新竹縣 106 學年度 博愛國中音樂藝術才能國樂班學生 插班生 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所需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原就讀國中陳述測驗時提供之特殊考場服務內容		請就讀國中核章：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受理報名國中 收件人員核章	
------------------	--